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120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八项新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